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庭好 (即劉庭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金珮綺即旺鑫當舖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簡政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法務部○○○○○○○○○○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劉玲玲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許瑞祥
28 李暉翰
29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眾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謝慶霖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即債務人劉庭妤（即劉庭仔）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16
08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9 債務人即債務人劉庭妤（即劉庭仔）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10 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11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
14 決時，除有該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
1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6 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
17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同條例第83條
18 第1項所明定。

19 二、經查：

20 (一)本件債務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於110年6月18日聲請
21 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裁定自112年8月22
22 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惟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
23 即每月一期新臺幣（下同）3,000元，共計72期，無擔保及
24 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為216,000元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
26 決，即大多數債權人不同意等情，有更生方案、期限確答函
27 文暨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可參，合先敘明。

28 (二)查債務人目前為麵包店員工，每月實領薪資27,500元，名下
29 有安聯人壽保單價值2,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5,000
30 元，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扣除育嬰津貼及配偶
31 分擔部分，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

01 院訊問時陳述及書狀陳報在卷，並有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
02 單、存摺影本、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10
03 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按。是本件
04 更生方案每期即每月應清償以前開保單價值加上債務人6年
05 期間每月薪資收入，扣除6年期間其個人必要費用及扶養費
06 之餘額為6,778元，始屬盡力清償。另據債務人陳報其於聲
07 請更生前2年之所得為678,695元，以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8 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414,163
09 元，故債務人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
10 活費用之數額為264,532元，依此計算則債務人於6年期間分
11 72期，每月最低應清償金額為3,674元。而債務人於更生執
12 行時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每期清償金額為3,000元，均低於前
13 開餘額，已不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自不能認
14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本件實難認債務人提出之更
15 生方案係屬盡力清償，本院不能認可其更生方案。是本件依
16 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裁
17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9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
2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另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
22 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
23 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6 文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林 秀 菊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1 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上午10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4 書記官 盧弈捷

05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6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